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7日在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张 平

各位代表：

我受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换届以来的主要工作

2022年是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开局之年。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认真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市党代会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惟实励新、奋勇争先，圆满完成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推进“两个先行”、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坚持旗帜鲜明，坚决把牢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常委会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中找准人大职责定位。

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把学习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列为常委会会议“第一议程”，认真研究人大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思路、具体抓手和举措，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制定中心组学习导则，创新领学领读模式，举行专题学习会、主题读书会，组织理论学习15次，举办专题讲座5场，在细照笃行中彰显政治机关的高站位。

执行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市委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开展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落实情况督查，出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若干意见》，召开纪念市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和全市立法工作会议，市委主要领导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并多次作出批示肯定，为推动人大工作开创新局面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点工作66件次，完善批示件闭环办理机制，认真落实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立法、修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加快租赁住房安全监管立法、公共文化设施开放使用调研等市委重点任务。

贯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面对去年以来各种风险挑战和不确定因素，主任会议成员深入一线、靠前指挥，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自觉担当、闻令而动，在战疫情、稳增长、抗台风等重大任务中展现人大作为。聚焦推进“六大变革”、打造“六个之都”，紧跟形势任务变化，进一步增强“主动抓、抓主动”的使命感责任感，动态调整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专项行动，助推市委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坚持在全局中谋划人大工作，实施科学立法提质、依法监督增效、研究宣传赋能、自身建设强基“四大行动”，精心起草市十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意见，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项目库。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5件，听取审议报告41个，作出决议决定8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31人次，圆满选举出我市出席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坚持突出重点，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常委会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一鲜明导向，努力做到全市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在推进改革发展重点任务落地中彰显人大责任担当。

助推稳进提质。动员组织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助力经济稳进提质专项行动，深入企业和基层，及时收集反映意见建议2100余条，编发专报11期，促进政府制

定多项具体工作举措，推动我市经济加快企稳回升向好。扎实开展“三稳三提”企业服务专项行动，组织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消费券发放及使用、旅游经济发展“回头看”等视察调研，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出实招、破难题助企纾困。听取审议计划、预算、审计以及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等报告，审查批准市级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跟进监督国有资产、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专项监督农业科技创新财政投入和绩效情况，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听取审议加强商事审判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监督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实施、荣誉市民意见建议办理、宁波城市国际化建设等工作，用法治力量营造一流环境。

助推创新发展。组织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视察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建设情况，助力全域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听取审议推进生产性服务业、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助推两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开展节约能源“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审议节能降耗工作情况报告，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专题调研，提出精准建议，促进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修订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作出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更好调动企业创新创业积极性。

助推城乡融合。围绕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采取集体视察、专题审议、重点调研等多种形式，统筹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城乡有机更新等工作，合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市县人大联动开展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深入农村、农户开展调研，掌握第一手数据，针对提升乡村产业能级、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方面提出16条审议意见，助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制定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完善城乡供水和节约用水统筹管理体系。听取农业机械化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推动政府及时出台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三年实施方案，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三、坚持人民至上，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常委会坚定笃行以人民为中心这一价值追求，紧紧抓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法规制度供给，加大监督推动力度，在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中践行人大初心使命。

聚焦民生热点。省市县人大联动开展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走进企业、院校、村社和代表联络站，了解常态化疫情防控和超预期因素冲击下就业实情，并首次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询问，促进稳就业稳企业。统筹运用执法检查、专题审议、专题询问、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开展养老服务综合监督，大力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题询问首次实行网络直播、市县在线联动、市民连线提问、现场评价询问情况，超过47.9万人次通过各类平台实时收看。创新新时代生态环境“综合报告+专项报告”的监督方式，迭代升级人大生态环境监督场景，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专项监督，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修订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认真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712件。听取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关注推进宁波大学医学部建设，跟踪督促10项民生实事项目落地，擦亮“浙里甬有”幸福民生品牌。

聚焦依法治理。制定全国首部公筷使用规定，开创宁波“小快灵”立法先河，以“小礼仪”捍卫“大健康”、带动“大文明”。立法过程中共有30余万人次参与，得到社会各界普遍认可，被新华社等媒体广泛报道。制定社会信用条例，在信用信息管理、诚信监管、失信惩戒、权益保护、行业促进等方面固化“宁波解法”。跨工委委方面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情况，瞄准法规施行、改革落地中的难点堵点，推动完善执法机制、加强队伍建设，促进我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深化融合、释放效能、走在前列。开展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家政服务等重点立法调研，听取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公安交警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和检察

公益诉讼工作决定落实情况报告，完成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等6部法规立法后评估工作，审查规范性文件20件，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聚焦除险保安。全域检查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情况，创新采取“调查问卷+业务考卷+评查案卷”三卷联合形式，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听取海塘安澜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报告，推动筑牢海塘安全底线。听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电梯安全条例等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开展全市危化品监管工作专项监督，促进各方面增强安全意识、责任意识。相比法规实施前，我市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和死亡率分别下降36.3%、24.8%，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处罚数同比下降38.7%，电梯故障和困人事件分别减少10.1%、12.4%，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坚持守正创新，奋力推进人大履职行权变革性实践

常委会准确把握守根本政治制度之正、创工作思路方法之新这一内在要求，不断丰富人大工作的理论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在变革重塑、创新制胜中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优势、发展效能。

做深做实理论研究。率先开展构建“四大体系”打造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典范课题研究，探索建立引领性目标体系、示范性工作体系、支撑性政策体系、科学性评价体系，着力破解人大工作中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及时作出专项决定，推动理论成果转化，加快打造具有宁波辨识度的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生态系统。研究成果获省人大工作研究会优秀论文一等奖，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内部工作情况交流》上刊发。依托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开展征文征集活动，评出19篇优秀论文，强化人大制度理论阐释。

建好用好基层单元。坚持把基层单元建设作为人大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高地和数字变革高地的重要结合点和关键着力点，迭代升级代表联络站，切实发挥“小单元”承载大业务、汇聚大民意、助推大治理作用。构建“1+x”制度供给体系，制定总体实施意见和人大代表进站网络、国家机关负责人进联络站等工作办法。全面推进人大核心业务、工作力量“双下沉”，建立常委会领导分片包干、人大机关干部结对联系机制，实现联系群众广度、民意反映深度、服务代表准度、民主实践效度“四提升”。全面推行“一站一码”、“扫码进站”，在“浙里办”上架“宁波人大”应用，全市157个基层单元开展各类联系接待活动4000余次，8.6万余人次代表群众参与，收集意见建议5.8万余条，推动解决问题1.2万个多，实现代表动起来、场景用起来、数据跑起来、工作实起来。

首创创优数智成果。坚持把数字化改革作为牵引人大工作提质增效的“牛鼻子”，突出整体智治、多跨协同，聚全市各级人大之力，发挥专班作用，建立“90后”柔性团队，完善“1422”体系架构，优化“代表通”、“立法舱”、“监督眼”、“任务树”，集成推出“浙里甬人大”综合数智应用，推动数据流与业务流充分融通、业务协同与数据共享良性互动。“浙里甬人大”荣获全省数字化改革“最佳应用”，“代表通”、“码上见”等3个项目获全省人大数字化改革创新暨第三届“浙江人大工作与时俱进通报表扬”。

五、坚持固本强基，扎实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行稳致远

常委会紧紧扭住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这一重要任务，立足“四个机关”建设，在发挥代表作用、凝聚整体合力中夯实人大工作根基。

保障代表执行职务。编制代表培训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代表学习培训基地，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完成9100余名新一届市县乡三级代表履职培训。精心组织“访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促发展”等代表主题活动，走访联系群众5.3万余人次，反映社情民意1.7万多条。办好代表议案建议，坚持办理过程与结果并重，创新建立重点办理部门现场交办机

制，高效督办“重点类”建议，办结反馈569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所提问题解决或基本解决率达69.6%，再创新高。邀请2186人次代表参加立法监督邀请、29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举行列席代表座谈会，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召开重要情况通报会，开展“人大代表进两院”活动，保障代表知情知政、精准监督。制定代表履职承诺办法，规范代表履职。

丰富基层民主实践。扩大开门立法，调增基层立法联系点至36家，组织活动17场，收到意见建议324条。聚焦重点监督议题，开展民意调查32次、设计发放问卷44套。总结推广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代表督事”、“代表夜聊”、“向人民报告”、“乡村两官进站”、“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等创新实践。整合财经议事站、乡村振兴助力站、生态环境议事点、调研基地、同心会客室、重点群体“汇民驿站”等各类资源，拓展不同群体民主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发挥街道居民议事会作用。有序推进开发区人大工作。聘任65位新一届立法咨询专家，公开选聘经济预算审查监督专家，提升人大工作科学化民主化专业化水平。创新开展“人大干部进社区进基层单元”，支持打造“代表微网回音格”，积极推动城乡现代社区建设。

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常委会换届伊始作出《关于建设“四个机关”打造“五强过硬集体”的决定》，扎实开展“五问五破五比五先”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以高水平自身建设支撑高效履职。创新建立人大机关干部“月度述职”、“季度交流”制度，以“说事”促“干事”，以“评绩”促“优绩”。创新建立区（县、市）人大重点工作交流机制，依托人大数字化平台，按季度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发挥交流互鉴、亮晒互促的激励作用。优化人大重要会议组织保障，成功承办全省人大数字化改革推进会、全国人大侨委工作培训班。与杭州人大签订加强交流合作协议，共同助推唱好杭甬“双城记”。成立浙里甬人大理论宣讲团，组织国际学生开展“走进人大”活动，生动讲好民主故事、人大故事。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是：面对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新需求，立法工作的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面对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盼，人大监督的精准度还需进一步提升；面对发挥代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重要作用的新要求，做好代表工作的能力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面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市域实践的新任务，“四个机关”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常委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切实加以研究解决。

各位代表！换届以来的常委会工作中内容充实、质效并举，交出了服务大局有新作为、民主实践有新成果、系统变革有新格局的履职答卷。各项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中共宁波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勤勉努力的结果，得益于上级党的关心指导，得益于市政府、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和县乡两级人大协作配合，得益于市政协、社会各界和全市人民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今后工作的目标思路

各位代表，党的二十大开启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好新时代宁波人大工作，要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在党的领导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人大的新使命新任务，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功效。

——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新

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要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履行人大职能、发挥人大作用，把党的意图、人民意愿、法治意志有机融合起来。

——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矢志不渝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充分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聚焦聚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深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市域实践，不断健全科学立法新机制、探索民主监督新模式、拓展决定决议新常态、激发代表履职新动能，以宁波人大的生动实践，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

——深刻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职责使命，持之以恒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好制度。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人大工作赋予了广阔空间。要围绕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要渠道作用，以构建完善“四大体系”为抓手，以迭代推进人大履职能力和基层单元建设为重点，发挥数字化改革“船”和“桥”的作用，拓展民主载体，丰富民主形式，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体系，推动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地。

——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坚定不移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建设法治体系、法治国家提供了重要支撑和保障。要牢牢把握“让法治这一手真正硬起来”的要求，充分发挥人大在法治建设中的职能作用，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动建设架构完整、目标量化、管理闭环的法治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今年工作的主要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本届市人大常委会乘势而上、创新作为的关键一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和市委要求，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以良法善治保障现代化建设为主线，以健全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性和协同性为导向，以丰富基层民主实践和强化基层单元建设、提升代表工作能力为重点，以深入推进“四个机关”和数字人大建设为基础，守正创新履职，依法为民行权，推动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取得新突破，为推进“两个先行”、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一、在加强地方立法上提质增效。立法是人大最具辨识度、标志性的工作。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供更加及时精准的法规制度保障。紧盯改革发展急需、人民群众急盼，推进精细化立法，深化“小快灵”立法。制定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修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改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安排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域滩涂养殖管理、婴幼儿照护服务、科技创新、慈善事业、家政服务、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等7件立法审议预备项目，对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数据要素开发利用、四明山区生态保护 and 绿色发展、古树名木保护、土壤污染防治、港区集装箱汽车管理、终身教育促进、旅游景区、城市国际化、职业技能培训、宁波前湾新区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服务规定等12件立法项目进行调研。加强立法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立法

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等支撑作用，扩大公民和代表对立法工作的参与，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加快立法步伐。落实地方性法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法规宣传解读、立法后评估、法规清理等“后半篇”工作，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二、在加强人大监督上提质增效。人大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职权，是人民的神圣权利。围绕市委中心工作、群众关注热点，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听取和审议行政复议、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无废城市”建设、争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市检察院法律监督等专项工作报告，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监督，做好预算审查、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定议题监督，作出加强经济监督工作等决定。上下联动开展全民健身“两条例”、未成年人保护“两法一条例”、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审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建筑垃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菜市场管理、志愿服务等条例实施情况报告。专题询问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流域防洪工程建设工作，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视察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关注推进“八五”普法、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反电信网络诈骗、基层人民法院建设、海事审判服务保障海洋经济、政府性债务、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侨界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等工作。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深化专题询问方法模式探索，不断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实效。

三、在加强基层单元建设和代表工作上提质增效。基层单元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是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牵引。围绕深化基层单元建设，全面推进“双下沉、双提升”走深走实，有力推动人大立法监督任务与基层单元功能有机贯通、“一府一委两院”听取民意与基层单元作用发挥有机衔接、基层立法联系点与基层单元等民主民意表达平台有机融合，促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在基层、见效在基层。围绕丰富基层民主，鼓励各地探索创新，持续深化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围绕活动载体和工作制度建设，服务代表依法履职，改进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组织方式，发挥主题活动带动作用。提好办好督促好议案建议。加强一站式学习平台建设，开展生成性学习、系统性培训。完善代表履职量化评价，宣传代表履职事迹，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创造性。

四、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提质增效。建设“四个机关”、打造“五强过硬集体”，是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要求、扛起新征程人大工作使命的重要保障。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六学六增六提升”学习实践活动，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大力弘扬自我革命精神，持之以恒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不断改进文风会风。聚焦建设变革型组织、提升塑造变革能力，纵深推进人大数字化改革，紧扣核心业务，找准变革突破口，谋划多跨应用场景，迭代“浙里甬人大”综合数智应用。深化人大调查研究，更好发挥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等阵地作用，按照发展民主、践行法治的理念要求，推动更多实践创新上升为具有普遍价值的理论成果，固化为指导实践的制度规范。强化人大新闻宣传，拓展“走进人大”活动，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密切市县乡人大协作联动，加强对外交往交流。坚持和完善“月度述职”、“季度交流”、“重点亮相”、“导师帮带”等制度机制，着力锻造“尊崇法治、团结合作、追求卓越、守正创新”的大队队伍。

各位代表！潮起甬江风正劲，奋楫扬帆逐浪行。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宁波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勇向前，凝心聚力谱新篇，为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作出宁波人大应有的贡献！